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763號

聲 請 人 黃暉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晏榕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四十元整，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並未提出附表，又本票金額為肆拾萬元而非四十元，且未載明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，再聲請人已繳納程序費用1000元僅請求四十元等情，認本件聲請意旨不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通知命聲請人補正正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28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本件聲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